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紫晶存储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紫晶存储经营情况，对紫晶存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紫晶存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紫晶存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各项承诺	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已对部分内部控制有待完善的问题出具了整改建议函督促其进行整改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年报延期披露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关注和督导。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	2020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紫晶存储存在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紫晶存储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紫晶存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供应商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仅了解营业额，而未充分了解其他财务信息、在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和供应商资格审批表中未有识别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审查内容、部分信息填写不全面、在交易过程中未充分记录接洽及合作过程、在未实现销售情况下大额预付、大型项目进度管控不足等内控有待完善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项目管控、财务资金支付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背景调查、资质确认、供应商款项支付、项目管控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审查、款项支付及项目管控流程。此外，保荐机构结合问询函关注事

项，督导公司在重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自查监督并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交流，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关注到公司对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跟进众杰伟业设备改造及交货进度，确保设备尽快到货安装调试，管控预付设备款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实施管控。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在客户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未建立充分动态了解并跟踪客户偿付能力制度、强制催款机制等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充分关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的回款风险、加强催款工作，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要充分揭示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同时，保荐机构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大容量光盘未来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大容量存储介质工艺研发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提前部署下一代存储技术--全息技术，在全息产品产业化之前，鉴于国外竞争对手目前已拥有 300G 产品等的量产能力，同时也在向更大容量的量产进行技术研发突破，公司在 100G、200G 产品量产上市后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也仍存在技术差距，将继续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 **2、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企业级市场应用的发展，光存储行业也进入新的技术发展周期，从蓝光存储向下一代全息光存储技术创新发展，公司积极投入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全息光存储技术于 2000 年左右即有相关理论及实验研究，但由于缺乏大容量存储

应用需求场景，产业化发展一直较为缓慢。随着海量数据存储时代的来临，全息光存储迎来市场应用空间，成为进一步提升光存储容量的有效方式。考虑到全息光存储技术从实验研究到产业化应用还需要经历产品化研究、工艺研究、小批量生产、良率爬坡等阶段，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研究亦处于实验研究到产品化研究阶段，存在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风险。全息光存储技术作为公司储备的下一代光存储介质技术，如果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将影响到公司的光存储技术在未来与其他各类存储介质中竞争力的提升，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存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厂商想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目前，与巨大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光存储技术研发人员相对不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定制化方案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和前沿科技攻关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服务技术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8%，尽管同比 2019 年占比 62.06% 减少了 11.68%，但占比仍在 50% 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增长，由于单一客户解决方案需求具有阶段性、项目制特点，且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业务的增长依托于老客户的持续采购以及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因此，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公司新客户新项目开拓未能保持连续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受到影响。

### **2、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61,931.74 万元，同比 2019 年年末增长了 0.17%。公司处于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的发展期初期，为获取业务资

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也大多是新进入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5,595.39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320.29%，虽然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证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致使内生性经营现金流相对不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加快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行业下游终端应用包括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领域，采购习惯依据单位计划，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建设，因此每年的下半年易出现供需两旺的特点。由于终端应用需求具有季节性特点，使得光存储企业面对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需求也会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控制，但公司在项目推进、新产品落地、100G 产线安装调试及量产以及客户回款等方面仍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且全球疫情防控压力仍不容乐观，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行业风险**

## 1、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目前较为成熟的存储技术主要有磁存储、电存储和光存储三大类，其中光存储由于具有安全可靠、存储寿命长、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适合冷数据存储，在海量数据存储时代迎来新的产业发展周期，是驱动公司报告期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伴随科技发展，存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新的存储技术，包括量子存储、基因存储等。如果新兴的存储技术实现应用突破，较光存储更适用于冷数据存储，且在综合性能方面优于光存储，则光存储技术的应用空间有可能被其他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所挤占，失去新产业周期的发展源动力，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对数据进行冷热分层存储，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性、长寿命、绿色节能的存储需求日益引起重视。光存储技术安全可靠、存储寿命长、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与磁存储、电存储技术形成优势互补，作为光磁电混合存储架构的一部分，光存储行业市场应用也从音像消费级市场向企业级市场发展渗透，迈入产业发展的新周期，并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源动力。但从整个行业生命周期来看，光存储在各行业的推广应用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用户的数据存储习惯等因素，光存储发展渗透的速度及广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对公司的业绩成长速度及成长空间产生负面影响。

## 3、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的存储管理，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产业鼓励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驱动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工信部通过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工业强基等方式对行业技术发展应用进行支持，成为行业的直接驱动力。同时，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自主可控产业发展，把握创新与发展的主动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同时，也为具有自主可控技术的光存储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未来，若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例如5G商用进程放缓导致数据存储量需求增长放缓）或者发生不利变化（例如未

继续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未再大力鼓励自主可控)，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2,628,550.49	516,332,148.05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76,390.16	137,830,322.06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54,267.88	132,414,968.76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3,855.54	37,106,350.45	320.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389,525.90	897,989,333.48	106.06
总资产	2,798,836,110.44	1,508,188,058.17	85.58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97	-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93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6.59	减少10.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5.94	减少10.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	9.49	增加4.92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7%，收入规模保持稳中略增的态势，主要系非数据中心的行业客户收入增长所致。经过数年来持续地市场开拓以及标杆项目经验积累，本年度公司光存储产品在各行业级领域的应用迎来释放。具体来看，2020 年营业收入一季度至四季度主营收入结构与行



业季度性特征保持一致，占比分别为 18.14%、16.68%、24.96%、40.22%；一季度至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1%，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主要系公司面向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用于政务信息化数据灾备服务等，普遍具有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等特点，根据历史经验这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确认合作，并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交付实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启动项目洽谈时间较晚，导致业务开拓四季度项目落地同比有所减少所致。此外，公司基于前期市场经验，在 2020 年下半年对政府灾备中心业务的开拓模式进行优化，以现金流安全管控为导向，提升对数据中心类合作项目的主动筛选力度，部分项目开发思路从提供设备向存储服务转变，计划加大自持资产端投入，该服务模式拉长了项目落地实施周期，相应影响了 2020 年下半年包括第四季度的业务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分别 24.71%、25.7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小，以及公司为市场开拓、研发等加大投入，因此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60.88%、25.27%和 65.48%，合计同比增加金额约为 5,095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研发费用 4,145.3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7.98 万元；第四季度销售费用 1,412.7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28 万元，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应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29%，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06%，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5、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85.5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现金及经营利润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数增加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抢先发展布局,已积累了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等竞争优势,为公司把握数据爆发式增长背景下的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 (一) 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

光存储介质技术是蓝光数据存储系统的底层核心技术,是开拓政务等具备自主可控需求的终端应用领域的战略性资源,也是取得系统集成商、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市场地位认可并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性资源,同时也是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性资源。公司基于对光存储介质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可以对蓝光数据存储系统进行针对性的优化研发及设计,提供更具性能优势的产品服务。

公司是唯一入选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存储器一条龙”的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和光存储制造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同步入选示范项目;底层光存储介质中的“数据记录关键镀膜(合金)材料”中标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以研发突破高性能数据光存储无机记录层材料和反射层材料的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是唯一一家BD-R底层编码策略通过国际蓝光联盟认证的大陆地区光存储企业(全球仅九家),是拥有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在已连续举办十四届的“2018中国存储与数据峰会”中,公司的光存储介质荣获2018年度存储介质产品应用金奖;公司作为唯一一家企业单位共同申报的“同轴全息光存储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顺利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与国内其他存储企业相比,公司是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可以为发展和完善自主可控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提供最底层的技术基础,同时相对自主可控的光存储也成为公司开拓政府等对自主可控需求较高终端应用领域的战略性资源,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 (二) 技术体系及创新实力优势

#### 1、光存储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切入点,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构筑了融合介质技术、设备硬件技术及软件技术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9 项),各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累计参与 3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视音频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盘阵列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的光存储技术体系实力也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2018 年 12 月,工信部办公厅公布“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名单”,公司为“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中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光存储制造领域的唯一入选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同步入选“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 **2、持续研发迭代的创新实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蓝光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中心”,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持续研发迭代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32.52%,形成了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组织经营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研发方针,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全球产业视野谋划和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紧扣国家信息安全自主可控需求,构建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下游需求也具有差异化、定制化特点,公司依托持续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实现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不断迭代光存储产品服务,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驱动力,同时有助于高效、快捷地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专业化需求,扩大技术影响和业务空间,为客户提供更广泛深入的解决方案,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 **(三) 全产业链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的机遇，逐步形成了全产业链产品服务，涵盖光存储介质、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类型广泛，客户类型包括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以及贸易商等，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产品服务，可以灵活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为大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同时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 **（四）先发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切入点，发展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是业界少数从最底层光存储介质技术发展起步，沿着“介质-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路径，形成全产业链产品技术的光存储科技企业，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同行业及潜在进入者相比，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可以抢先积累客户群体和项目经验，树立行业品牌并搭建营销网络，实现产品服务快速渗透推广，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 **1、客户群体及项目经验积累先发优势**

伴随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公司企业级市场的客户群体数量日益壮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为公司保持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客户开拓积累，在全国各区域各行业逐步积累沉淀了一批标杆项目，涵盖绿色数据中心应用和行业应用（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数据存储应用，并不断扩展用户群。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痛点和需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持续创造用户价值，公司光存储产品和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步伐日益加快，竞争领先优势日益显著。

##### **2、品牌树立和营销网络搭建先发优势**

公司紧扣信息安全，将品牌内涵定义为赋能中国存储，致力于通过自主可控的光存储技术带来更安全、更高效的数据存储方式，为数据安全保驾护航。伴随着公司产品服务的应用发展以及数据冷热分层存储的普及推广，光存储在企业级

市场的应用加快渗透。公司作为光存储科技企业，凭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和相对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实力，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

依托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开展以重点行业应用和重点区域深耕的市场开拓策略。以华南市场为核心，同时进行全国性战略布局，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成立分支构，组建优秀的销售团队，覆盖服务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深耕区域市场，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产业生态链，加快数据灾备中心落地及行业用户的拓展。各地销售呈良好态势，区域市场覆盖京津冀及华东地区，形成南北联动、辐射全国的市场营销格局。

在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把握产业机遇，依托在业内率先打造的品牌及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 **（五）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郑穆先生和罗铁威先生深耕光存储行业二十余年，亲历我国光存储行业国产化发展历程，是我国少数几位光存储产业化领域的技术型领军人物。秉承着推进蓝光存储技术国产应用的发展目标，2010年以来二人共同创立公司并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共同推进并引领我国蓝光存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发展，同时把握大数据时代光存储技术在企业级智能分层存储的应用机遇，引进行业内各领域优秀人才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科技创新型导向人才体系，带领公司实现产品服务的升级拓展。

在两位公司创始人的共同带领下，公司聚合了一批扎根光存储行业近二十年的专业人员组成了骨干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自主创新实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一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相互之间配合紧密、合作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继续向下一代光存储技术自主创新迈进，赋能中国存储，持续引领光存储行业领先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光存储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有机组成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基于该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长期、绿色节

能、低成本的数据存储产品服务。公司的光存储介质、设备、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均基于此系统技术开展，构成核心技术收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蓝光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各项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专利 9 项）、各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9 项），各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累计参与 3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视音频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盘阵列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81,066,322.94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4.41%，与 2019 年相比研发投入增长 65.48%。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680,900.29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077,366.96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8,117,136.92 元（发行费用因税差实际少支付金额 0.02 元），其中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77,538,685.18 元，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80,000.00 元，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498,451.7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903,000 股。

紫晶存储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钟国裕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紫晶存储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志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紫晶存储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紫晶存储监事黄美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紫晶存储监事会主席蓝勇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紫晶存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因无法就部分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部分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督导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整改相关事项并消除不利影响，同时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踪并督导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投资风险，并将及时就持续督导了解的最新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